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完成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22 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28 日及 2016 年 7 月 21 日關於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四億元，期限為 270 天，年利率為 3.63%。利息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開始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關於本公司及本超短期融資券之資料已於上海清算所網站 (www.shclearing.com) 及中國貨幣網 (www.chinamoney.com.cn) 刊載。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陳華敏女士及張銘洪先生。